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有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如僅就執行債權數額範圍內，執行提存物之一部分時，提存所及代庫銀行應先準用旨揭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辦理寄存證分割作業，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另鑑於提存所依執行機關核發之執行命令，將提存之有價證券撥入執行機關開設於參加人之拍賣帳戶後，倘因當事人撤回執行或該等有價證券拍賣後有剩餘之有價證券，致拍賣帳戶內尚有未賣出之有價證券，或拍賣後有案款餘額時，該等有價證券或剩餘案款仍應回存提存帳戶，爰增訂旨揭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回存流程、聯單製作之相關程序事項。另增訂旨揭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明定上開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